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 > 的议案》

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7,455,094.16 元,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后,减少本期利润总额 7,455,094.16 元,约占本期利润总额 79,214,669.97 元的 9.41%,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75,220.17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120,145.68 元, 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2,014.57 元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8,363,205.6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7,387,952.60 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26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828,240.00 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93%。

2.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2 股。2019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90,243,013.04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1,268,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2 股, 共计转增 50,932,560 股。经本次转增后,结余资本公积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2,200,560 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的议案》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融证券出具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的年审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有关表决情况如下: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为格尔软件的联营公司,均主要从事网上合法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电子认证服务,上海格尔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述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需要网络安全方面的服务支撑与保障。日常经营中,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与之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商品(PKI 产品、数字认证系统、网关等)。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格尔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办公场地需要格尔科安向格尔实业租赁办公场地。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该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服务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关联董事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杨文山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属于境内上市企业,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前述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九、《关于支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2019 年度共发生审计费用 6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0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聘任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 对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共发生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五、《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2949 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拟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上海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中铁中环时代广场 4 号楼 6 楼一号会议室), 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的议案》;

4.《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5.《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的议案》;

6.《关于支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0 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另外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上网公告附件

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3.《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4.《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6.《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7.《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8.《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0.《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3.《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4.《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 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祝峰。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合法。2019 年内,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的财务报表能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度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国家的法规、政策,严格、规范地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在制订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作出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 (含税),并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每 10 股转增 4.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 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的议案》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其无异议。认为:公司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创建和谐的经营与发展环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2949 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属于境内上市企业,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统一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81 年成立,2013 年 12 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全国各地设有 17 家分所,目前事务所有注册会计师人数逾 370 名, 从业人数 1100 余人, 已为数百家上市公司、大型集团公司及金融企业提供常年审计及咨询服务。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32)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合伙人数量:57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382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 较 2018 年末增加 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296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1130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36,200 万元

2018 年净资产金额:3,000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39 家

2018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4,000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15.9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76.64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3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	2018-3-26	沪证监决〔2018〕17 号	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石东骏、刘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1(项目合伙人)

姓名:董毅强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董毅强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从事审计服务 23 年。主要从事 IPO、上市公司审计、大型国企事业单位审计、财务管理咨询、资产评估、税务等专业服务。在事务所外无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李波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李波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从事审计服务 20 年。主要从事 IPO、重大收购项目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在事务所外无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方海云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方海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至今就职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1998 年至 2017 年期间主要在金融企业财务部工作。方海云不存在兼职情况。

2、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毅强、李波,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方海云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定价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资质及专业能力, 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审计期间严格履行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道德水准和专业服务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其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0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尔软件")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 2019 度发生的以及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之内。该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系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预计与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 CA")、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 CA")和上海格尔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汽车")等关联公司发生相关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预计交易情况如下:预计向新疆 CA 销售商品,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预计向浙江 CA 销售商品,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预计向格尔汽车销售商品,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19 年度预计向新疆 CA 销售商品,金额由人民币 100 万元调整为 500 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都回避了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签署了《事前认可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形成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 2019 度发生的以及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之内。该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金额(元)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元)	内容
销售商品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79,436.24	商品销售(PKI 产品、数字认证系统、网关等)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537,735.85	商品销售(数字认证系统等)
	上海格尔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无
	小计	6,500,000.00	4,117,172.09	

(三)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近年来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元)	内容
销售商品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579,436.24	5,000,000.00	商品销售(PKI 产品、数字认证系统、网关等)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537,735.85	1,000,000.00	商品销售(PKI 产品、数字认证系统、网关等)
	上海格尔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	商品销售(PKI 产品、数字认证系统、网关等)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400,000.00	房屋租赁
	小计	4,117,172.09	6,900,000.00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格尔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183 号兴亚大厦 1801 室

2)法定代表人:许斌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4)经营范围:电子数字证书认证;计算机系统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及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及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应用、培训、服务;网络信息安全测评及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电子设备、空调器、计算机及外设、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新疆 CA 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持股 21.9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单位持股 79.10%。

2.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1)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 631 号 22 层

2)法定代表人:李晓宁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1.30 万元

4)经营范围:电子安全数字证书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的规划、研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安全工程服务、电子商务的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 CA 为公司联营公司,格尔软件子公司格尔国信持股 19.92%,浙江省信息化推进服务中心等其他单位持股 80.08%。

3.上海格尔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 2358 号

2)法定代表人:孔令钢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 万元

4)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附件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格尔汽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28 号

2)法定代表人:孔令钢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0 万元

4)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电线电缆,钢材,建材(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品),电脑,音响设备,皮革制品,服装,汽配,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加工。机械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零部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格尔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均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按照同期同类技术服务和商品的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该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服务价格基本一致, 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交易和商品金额较小,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以公钥基础设施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为用户提供基于 PKI 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为格尔软件的联营公司,均主要从事网上合法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电子认证服务,格尔汽车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述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需要网络安全方面的服务支撑与保障。

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 根据实际需要与关联企业签订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的合同。2019 年度,公司向新疆 CA 销售了 CA(数字证书认证系统)、SSL 网关(PKI 安全应用产品);向浙江 CA 销售了 CA(数字证书认证系统)。2020 年度,公司预计仍将向新疆 CA、浙江 CA,以及向格尔汽车销售网关、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等商品。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服务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019 年 7 月, 公司完成了中钞格尔股权转让过户, 同时对中钞格尔的公司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领取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中钞格尔更名为上海格尔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科安")。

因原《租赁协议》到期,现格尔科安需与格尔实业续签《租赁协议》。格尔实业拟继续将江场西路 199 号 B 幢 503 室建筑面积 319.48 平方米办公室租借给格尔科安作为公司注册及经营场所,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保持不变,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天为 2.64 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307,850.93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25,654.24 元。上述关联交易的租金均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参考同期同类租赁的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

(二)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故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和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融证券通过查看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融证券认为: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国融证券对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3.《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